

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電話:總機(02)23658270代表號

http://www.judge.gov.taipei/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0840號

掛號信函



線上退款申辦連結

1. 經查臺端/貴公司有交通違規罰單重覆繳納情事，請依下列說明申辦退款，如有疑義請洽本所網站 (<https://tao.gov.taipei/judgeRepaid/front/AP01.aspx>) 查詢。
2. 請洽本所網站辦理線上退款 (<https://tao.gov.taipei/JsuitSite/Sys/Func02.aspx>) 或掃封面QR CODE連結。
3. 或請詳閱背面領取退款注意事項，以國字正楷清楚填妥下列「領款收據」及「匯款帳戶」欄，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車號	單號	退款金額		退款依據(文號)
AA-1234	AAXXXXXXX	新臺幣	XXXXX 元整	XXXXXXXX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匯入指定帳戶退還上開交通違規罰鍰 新臺幣 X 萬 0 仟 X 佰 X 拾 元整，以此為據。	
	立據人(被通知人姓名/公司行號名稱)：王大明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XXXXXXXX	
	聯絡地址：臺北市XXX區XX路1號	
	聯絡電話：XXXX-XXXX	
	☐ 本人(本公司)同意匯入代領人帳戶。(如匯入帳戶非被通知人帳戶請勾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領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遺 失 切 結 書	※本 人(本公司)如無法提供繳款證明正本請做以下切結	
	☐ 繳款證明遺失 ☐ 以影本代替，無法提供正本，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立書人(被通知人)簽章：王大明	

匯 款 帳 戶	1. ☐ 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 郵局帳戶局號： — 帳號： —	

以下由本所填寫

審 查 結 果	承 辦 人	課 室 主 管
------------	-------	------------

通知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 23658270 轉 331、313